
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第 22 條)

議決同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《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21年刑事案件訟費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第22條在
經立法會同意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案件訟費規則》
《刑事案件訟費規則》(第492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第10條(費用)
第10(2)(a)條 ——
廢除
“民事訴訟程序”。

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21年5月25日

註釋

因應《2021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對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規則》(第336章, 附屬法例C)的名稱作出的修訂, 本規則修訂《刑事案件訟費規則》(第492章, 附屬法例A)第10(2)(a)條中對該名稱的提述。